

(连中医药高职校〔2018〕9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学校对原《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并批准通过,现将新修订的《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8年11月13日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奖励依据 为了激发教职工的创新精神，调动教职工的教科研工作积极性，鼓励多渠道申请科研资助，促进快出成果，出高质量的成果，提高教职工的教科研水平和学校知名度，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 1999 年第 265 号令）、《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0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稿）》（连政规发〔2014〕6 号）和《连云港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与管理办法》（〔2015〕130 号），以及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 1994 年第 151 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 号），《连云港市专利奖奖励办法》（连政发〔2016〕131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 学校正式教职工在任职期内完成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成果、科研课题以及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等。学术论文、教科研成果等必须以适当方式注明为学校，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条 教科研获奖成果奖

下列的科研成果获奖奖项是指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奖励与奖项；教学成果获奖奖项是指由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奖励与奖项。

| 科研成果获奖名称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 |
|------------------|----------|
| 国家级特等奖 | 15 |
| 国家级一等奖 | 10 |
|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 5 |
| 省部级二等奖 | 3 |
| 省部级三等奖、厅级一等奖 | 2 |
| 市级一等奖、厅级二等奖 | 1.5 |
| 市级二等奖、厅级三等奖 | 1 |
| 市级三等奖 | 0.5 |
| 教学成果获奖名称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 |
| 国家级特等奖 | 5 |
| 国家级一等奖 | 3 |
| 国家级二等奖、省级特等奖 | 1.5 |
| 省级一等奖 | 1 |
| 省级二等奖、联合院一等奖 | 0.5 |
| 联合院二等奖、市级(局级)特等奖 | 0.2 |
| 联合院三等奖、市级(局级)一等奖 | 0.1 |
| 市级(局级)二等奖 | 0.05 |

在成果取得获奖证书或有关文件下发后发放奖金，发放办法：学校教职工为第一获奖人，奖金发给第一获奖人，由其分配给获奖成果相关人员。科研成果获奖的，学校教职工以学校名义参与，但非第一获奖人，则奖金按以上标准除以参加人数发放；若学校有多人参与，则奖金由排名在前者领取并分配。上级部门对获奖成果给予现金奖励的，学校对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获奖成果可重复奖励，非政府部门的获奖成果原则上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学术著作/论文奖

一、学术著作奖（元）

| 字数 类别 编委 | 全书 20 万字及以下 | | | 全书 20 万字以上 | | |
|----------------|-------------|------|------|------------|------|------|
| | 教材 | 专著 | 编著 | 教材 | 专著 | 编著 |
| 主编 | 2000 | 2000 | 1500 | 3000 | 3000 | 2500 |
| 副主编 | 1500 | 1500 | 1000 | 2000 | 2000 | 1500 |
| 参编 | 700 | 700 | 500 | 1000 | 1000 | 700 |

学术著作是指有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单位认定的中国标准书号且公开出版的书籍。

二、学术论文奖

| 类别 | 级别 | 范围 | 奖金额 |
|------|---------------------------|---|----------|
| 核心刊物 | 权威期刊 | 其被 SSCI、SCIE、EI、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排名在 0.5 以上的科技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3.0 以上，另奖 1000--2000 元/篇） | 6000 元/篇 |
| | 重要期刊 |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综合类及各学科类排序前 10%的刊物（某一类学科中不大于 10 种期刊的，取排名第一位的期刊） | 4000 元/篇 |
| | 一级核心 | “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的综合类及各学科类排序前 10%刊物以外的其它刊物 | 1500 元/篇 |
| | 普通核心 | CSSCI、CSCD 中未被“北图”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部分；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 1000 元/篇 |
| 专业期刊 | 具国内统一刊号的省级及以上普通期刊或相应的专业期刊 | 600 元/篇 | |

权威期刊中，只取该篇论文前三名作者发放奖金，学校教职工担任第一作者，按上述标准发放；若非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以下依次为总奖金额度的 40%、30%。非权威期刊只奖励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

第五条 科研课题立项奖和结题奖

除学校计划内项目以及有明确规定的项目外，申请到各类基金课题和横向课题的人员或课题组按到账经费的 10%发给立项奖。结题奖按到账经费总额的 10%预留，在项目结题后一次性奖给课题组。不能完成研究任务和结题的该项奖金上缴科研处转作其它科研经费处理。立项奖和结题奖的奖金从该课题来源单位下拨的研究经费中支出。

第六条 专利成果奖

获国外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授权者。专利性质属于职务发明的，学校报销专利申请、专利维护费用，并对国外专利、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 3000 元/项，对于专利转让收益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分配；专利性质属于非职务发明的国外专利、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 3000 元/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一次性奖励 800 元/项。

第七条 参加论文评比获奖论文

凡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参加市级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活动获奖的，获奖论文凭获奖证书给予奖金。一等奖 150 元/篇，二等奖 120 元/篇，三等奖 100 元，优秀奖 50 元。同一论文名称参加的不同评比活动获奖的论文只奖励其中级别最高一次。

第八条 校级课题结题成果奖

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立项的校级教科研项目，研究完成，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并经过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给予一次性经费奖励，重点课题 2000 元/项，一般立项课题 1000 元/项。其中课题成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优秀者结题奖上调 200 元，良好保持不变；合格结题奖下调 200 元；奖金由课题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九条 校本教材开发奖

凡经学校教务部门批准开发编写的校本教材，只奖励第一主编，每册奖金 500-1000 元，同类教材只奖励一次（5 年内）。

第十条 科研奖励由校科研管理部门统计、核实，提交分管校长审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以及有争议的问题，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认定，提出处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连中医药高职校〔2006〕6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